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于2018年11月2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换届工作进行顺利，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李卫平先生、魏晓玲女士、林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电科院：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上述三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将与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凤亚女士、成燕玲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